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600862

粤江 交违通 (2026)00587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怀远县盛通物流有限公司: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于2026年03月17日在新会区新中公路延长壳牌加油站路段涉嫌使用皖CC3159重型自卸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,经调查取证,认定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,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道路运政)第95项较轻情节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的处罚决定,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,以上事实,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图片材料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

邮编:529000

联系人:违章处理窗口

联系电话:0750-3887771

第一联:存档联

2026

